

章程細則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一九七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No. 21245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根據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為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Issued on 9 March 2009.
本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發出。

(Sd.) Ms. Fanny Wing-chi LAM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林詠芝代行)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代表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編號 21245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七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

(簽署)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沈輝代行)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導言

1. 本公司的名稱是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細則或任何公司條例或法律規則所容許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作為，並有權(其中包括)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
3. 本公司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釋義

4. 各條標題不影響本文件的解釋。在本文件中，除與標的事項或文意不符外：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後通行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章程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現時有效之規例。
「董事」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
「董事會」指董事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後通行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賦有之意義。
「營業日」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賦有之意義。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賦有之意義。

「結算所」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意義的認可結算所。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成員名冊」指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保存的成員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或公司條例准許本公司擁有的正式印章(如有)。

「股息」包括原物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且包括紅利。

「月」指公曆月。

「年」指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含在內)的年度。

「在報章公佈」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作出一項英文公佈，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作出一項中文公佈，而上述中文和英文報章均應是在香港普遍行銷的日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書面」包括印刷、平版印刷以及以清楚易辨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其他方式。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486 條賦有之意義。

「報告文件」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357(2)條賦有之意義。

「財務報告摘要」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439 條賦有之意義。

「本公司」指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章程細則」指現有形式或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

「董事總經理」指具有章程細則第 107 條賦有之意義。

「秘書」指本公司當其時的秘書，由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38 條委任。

單數的詞語亦將包含眾數，反之亦然。

表示性別的用語如無說明具體性別，即應包括每一性別。

原來指人的用語包括法團。

5. 在顧及上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條例之中已作定義的用語如在本文件出現，只要沒有抵觸標的事項或文意，即應在本文件中沿用相同定義。

章程細則範本

6.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 1 所載之章程細則範本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辦事處

7. 辦事處設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香港有關地點。

股本

8. 對於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或者促成或同意促成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本公司可以向該人士支付佣金作為代價，而該佣金率不應超過該等股份的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股份的回購

9. 本公司可以在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或法律不時授權、允許、並不禁止或沒有抵觸時，行使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的股份和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向已經或者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的任何人士，通過貸款、保證、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直接、間接地向其提供財務協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回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和董事會均不必在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在不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按比例或按其他特定方式，來選擇所購買或回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但是，以上購買、回購股份和認股權證或財務協助行為，必須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隨時通行的相關規則、規例作出。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非經市場進行或非經投標進行的購買應設定一價錢上限；該價錢上限不時由本公司在大會上決定，並籠統地適用，或者只適用於特定的購買交易。如通過投標進行以上購買，所有成員均應能夠按相同方式投標。

支票

10.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優先股

11.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發行將要贖回或者本公司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在顧及公司條例或其修訂、重訂條文的規定之前提下，可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優先次序和方式，實施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在發行優先股時，在適當情況下，應確保優先股股東具有充分的表決權。

認股權證

12. 董事會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配發股份

13. 在不時配發股份時，董事會應妥為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

14. 董事會可以按照其全權認為合適的代價以及各種條款，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的時間，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的人士招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予該等股份的期權，惟在公司條例或其修訂或重訂條文要求先取得公司大會批准時，董事會不應在未先行取得公司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配發股份。在配發股份後，但在有關人士在成員名冊中登載為股份的持有人之前，如原來獲配發股份的人士隨時放棄該股份並讓其他人士承接該股份，董事會可對此舉給予承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和條款，給予獲配發股份者作出以上放棄的權利。

股份擁有權

15. 除本章程大綱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視股份的登記持有認為股份的絕對擁有人，並因此除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命令或者成文法規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具有的衡平法的或其他的權利主張或權益。

聯名持有

16. 本公司無義務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任一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份證書

17. 股份的所有權證書應蓋用印章(就此而言亦可為公司條例第 126 條准許的正式印章)並由一名董事簽發，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予以簽立，或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簽發。

18. 每份股份證書均應註明包含的股份數目、股份編號和其由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形式。

19. 如有股份證書褪色、污損，在向董事會出示後，董事會可命令將其註銷，並補發新證書；如遺失或損毀原有股份證書，則對原有證書具有權益的有關成員應向董事會提交其滿意

的證據以及給予董事會認為充分的(不應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費用上限)責任賠償保證書，方可獲得補發證書。至於股票遺失，則需遵守公司條例第 162 條至第 169 條有關替代股票的規定。

20. 在成員名冊中登載為本公司成員的每一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有關股份或者提交股份轉讓文書之後，在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時限或者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款規定的另一時間內，收到包含其所有股份的一份股份證書；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每手買賣股數，則該人士可要求，每份證書包含交易所每手買賣股數或者其要求的該數目的一個倍數，而股份餘數則包含於另一份股份證書，且如屬股份轉讓的情況，該人士應就第二份起的每份股份證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或批准的費用上限或者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費用。在有數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一名人士發出股份證書。只要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交付股份證書，即屬已經妥善向所有有關持有人發出和交付股份證書。

催繳股款

21. 本公司可以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讓股份持有人以不同的款額及按不同的付款時間，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

22. 如股份的配發條款規定，股款或當中部份應分期支付，則股份的持有人應按時向本公司支付每期股款。

23. 如成員持有的股份尚有款項未曾支付而且並非根據配發股份條款應在固定時間才應支付的，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有關成員催繳。各名成員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被催繳的股款款額。催繳款項可一次付清或以分期形式支付。

24. 如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或其他規定，有某些款項應於固定時間支付或者應於固定時間支付其分期付款，則該款項或分期付款應如同董事會正式催繳並已給予妥善通知一樣應予以支付；本章程細則之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以及關於在股款不獲支付時沒收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上述款項或其分期付款以及應繳該款之股份。

25.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26. 催繳股款，應給予至少二十一(21)天通知，說明付款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此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需作出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有關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7. 如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未有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應繳付該款或有關分期付款已到期支付之股份當其時的持有人應支付該款的利息，利息率為年息十(10)釐，計息期由原來指定付款日期開始，直至實際清繳款項時間為止；董事會亦可決定採用另一利息率計收利息。但是，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豁免徵收該利息或當中部份。

28. 本公司在追討任何到期未付的催繳股款時，只需在審訊或聆訊或其他程序之中證明以下事項便已足夠：被告股東的姓名已錄入股東名冊，是累算欠款涉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決定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冊；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向被告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通知；毋須證明決定催繳股款的董事會已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上述各事項的證明即有關欠款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9.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接受任何成員自願以現金或等同現金形式預支其持有的股份的應繳資本或當中部份，並超過實際催繳的股款款額者。本公司可以就預支的款項或者當中超過有關股份被催繳股款的部份，按預支款項的有關成員與董事會同意的利息率，支付利息。

股份之轉讓及傳轉

30. 股份可以按下文規定的條件進行轉讓。

31. 所有股份轉讓均應採用常用形式或者在有關情況允許下盡量接近常用形式的轉讓文書辦理。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親自簽署，或者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授權簽字人機印簽署發出。在受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載入成員名冊之前，轉讓人應視為仍然是該股份的持有人。

32. 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登記其轉讓。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登記其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受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登記的理由陳述書，而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八(28)日內向提出要求的人士發出理由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33. 每份轉讓文書均應留放於本公司辦事處，並附上轉讓的股份的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轉讓人具備股份的所有權或者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以供本公司永久保管。

34. 對於每次轉讓，可以徵收一筆費用，但該費用的款額不應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費用上限。如董事會要求該費用在為轉讓進行登記之前繳付，應該按此辦理。

35. 對於遺囑認證書、遺產承辦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書或對董事會認為需要登記且與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相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登記，可以徵收費用，但該費用的款額不應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費用上限；

如董事會要求該費用在為文件進行登記之前繳付，應該按此辦理。

36. 成員名冊(在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期間閉封。但是，成員名冊的閉封時間在任何一年內合共不應超過三十(30)天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在任何一年內合共不應超過六十(60)天。

37. 在成員名冊閉封期間進行的任何轉讓，在本公司以及根據轉讓而提出權利主張的人士之間(並只在此情況下)視為在成員名冊重開之後的最先一刻進行。

38. 股份轉讓的登記，乃董事會認可有關受讓人的不可推翻證據。

39. 已故成員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該已故成員的國籍所屬國家的法律規定的其他代表人)乃本公司承認為對(不屬於聯名持有人的)該成員名下股份具有所有權的僅有人士。如登記的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一旦當中一人或多人去世，仍然在世者為本公司承認對有關股份具有所有權或權益的僅有人士。

40. 未成年成員的監護人、精神失常成員的受托監管人、因有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具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在提出董事會認為充分的證據，證明其具有其聲稱根據本條行事的身份並具有該行事的權力後，可在符合本章程細則關於轉讓股份的規定的條件下，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須獲得有關已故人員授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承辦書的充分證據。本條在本章程細則之中稱為「傳轉條款」。

股份之沒收

41.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該催繳的股款或分期付款或者當中的尚欠部份，並連同按年息十(10)釐計算的利息，以及因拖欠付款引致的開支。

42. 該通知應指定該催繳股款或上述有關部份以及因發生拖欠而引致的一切利息和開支應予以支付的最後限期。該通知亦應說明款項應支付的地點，以及一旦不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被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將有被沒收之虞。

43. 一旦該通知的上述要求不獲得遵從，在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應計利息和開支獲得清繳之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沒收有關股份。

44. 一旦股份被沒收，就股份對本公司具有的一切權益、索償權和要求，以及在被沒收股份的成員與本公司之間由於股份所附帶的一切其他權利和義務，均將於沒收股份時終絕，只有本文件明確保留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公司條例就過往的成員加諸的權利和義務除外。

45. 股份一經被沒收，即成為本公司財產，並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在沒收之前原為其持有人的人士或者對該股份具有權益的人士，或者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者作其他處置。

46. 縱使發生上述沒收股份情況，董事會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作其他處置之前，隨時允許已被沒收的股份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加以購回或贖回；而如有關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被沒收，則按照支付所有催繳的股份款項、到期利息和費用之辦法、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辦法(如有)加以購回或贖回。

47. 股份已被沒收的成員，仍然須向本公司負責在股份被沒收之時一切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以及直至清繳之日的欠款利息，負責方式在各方面均如同股份沒有被沒收一樣，此外，並須償付本公司在沒收股份或股份繳回時或已就該股份提出執行的所有索償及要求(如有)，不得扣除或減去該股份在被沒收或撤回時的價值。

48. 如有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沒收，應立即向股份的持有人或者通過傳轉對股份具有權益的人士發出該沒收通知，而且應立即在成員名冊上有關股份旁邊作出關於已發出該通知、已沒收該股份以及沒收日期的登載；但是，本條規定僅為指引，如因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該通知或未作出以上登載，亦不會在任何方面使沒收行為變成無效。

49.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公司的董事，並述明某股份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聲明書所述的時間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而且該權益與沒收行為相反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書連同本公司蓋用印章發給股份的買家或接受配發者的股份擁有權證明書，構成股份的完善所有權，而股份的新持有人不必負責在購買或接受配發股份之前催繳的一切股款，其亦不必理會買價被如何運用，而且即使關於股份的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過程有任何不規範或無效的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50. 一旦股份被沒收，有關成員即必須交付並應立即交付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之證書予本公司。

留置權和出售

51. 對於每一成員名下(不論是由各該成員獨自擁有還是與他人聯名擁有)並未清繳股款的一切股份，本公司就股份被催繳的一切股款以及各該成員(不論獨自還是連同其他人士)向本公司負責的一切債務、義務、承諾和責任(不論是否已算定數額)，本公司對該等股份具有第一的和首要的留置權，而且不論該等債務的償還和履行時期是否已實際來臨。該留置權並適用於股份不時獲得宣派的所有股息，而且優先於各該成員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的一切債務、義務、承諾和責任，即使該等向其他人士負責的債務、義務、承諾和責任之引起或承擔時間乃先於向本公司負責而本公司可以主張行使本條賦予的留置權者，並即使本公司之前已注意到該等其他的債務的存在，亦不例外。

52. 董事會可以向對本公司負有債務、義務、承諾或責任(不論是否已算定數額)的任何成員發出通知，要求該成員向本公司償還該款項或者履行該義務、承諾或責任，並說明如果該成員不在通知中指出的特定時間內(不應少於十四(14)天)償還該款項或者履行該義務、承諾或責任，該成員持有的股份將有被出售之虞，而如該成員不在時限內遵照該通知辦理，董事會可不經另行通知，即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股份。

53. 董事會將任何股份出售，以便抵償本公司對股份具有的留置權後，收益應首先用以支付一切出售成本，繼而償還有關成員應向本公司負責的債務、義務、承諾或責任；之後如仍有餘款，應支付給該成員，或按照其指示辦理。

54. 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之中，表示已經出售某些股份以便抵償本公司的留置權的登載，對於具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即為充分證據，足以證明該等股份已經妥為出售，而且該項登載以及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價款發出的收據即構成對該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買方的名稱應登載入成員名冊作為本公司成員，而其有權獲發給該等股份的所有權證書，並即應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不必負責在購買該等股份之前到期的催繳股款，也不必理會購買價錢被如何運用。該等股份的前度持有人或者在該人士之下或通過該人士提出權利主張之任何人士，所具有的補救乃針對本公司，而且只限於損害賠償。

股份的交出

55. 董事會可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的條件，接受有關股份持有人交出其股份或當中部份，作為就任何糾紛達致和解或者代替沒收。

未能追查的股東

56.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可以將本公司的所有有關股份出售：

- (a) 按照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在相關時期內發給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以便給予股份的現金付款的所有支票和支付憑單均沒有兌現，而且該等支票和支付憑單總數不少於三張；
- (b) 據本公司在相關時期末所知，本公司在相關時期內從來沒有收到任何徵示，顯示存在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基於原來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律的實施而對股份具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及
- (c) 本公司已經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廣告刊登之日已過去三(3)個月，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表明該意向。

為以上目的，「相關時期」指本條第 (c) 段所稱的啟事刊登當日之前十二(12)年起，直至該段所稱三(3)個月時期屆滿時止。

57. 為實施以上出售，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人員簽署或簽發的轉讓文書如同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者對股份具有傳承權益的人士簽發一樣有效；股份的買方不必理會買價被如何運用，而且即使關於該出售的過程有任何不規範或無效的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出售的淨得款將屬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該得款後，即欠下前股東相等於該筆淨得款的一筆款額。對於該筆債項，不必設立信託，也不必支付利息；本公司也不必就該等淨得款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且該等淨得款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者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或者總之在法律上不具資格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出售都是有效和生效的。

資本的變更

58.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 (a)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本公司成員提供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則毋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 (c) 將其利潤資本化(無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無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
- (f) 註銷以下股份：
 - (i) 在通過註銷決議案當日，未獲任何人士承受或同意承受的任何股份；或
 - (ii) 被沒收的股份。

59. 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權宜的情況下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某位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的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60.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股本。

權利的修改

61. 如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的話，附帶於任何股份類別(除個別類別的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的權利及特權均可作出修改，但須先獲得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書面表明同意，或者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一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本章程細則關於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上述另外的大會，惟在每一次上述分類別大會上，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者(由受權人或表決代表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62.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更改或廢除的情況，猶如該類別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的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修改的獨立類別。

63.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作被更改。

大會通知

64. 在公司條例第 578 條的規限下，召開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二十一(21)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該通知之日，但包括該通知的目的事項發生之日。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而倘大會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指明開會的主要地點及開會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惟在得到有權收取某會議的開會通知的所有人士之同意時，召集該會議，可以採用較短的通知期或者豁免正式通知，以及採用該等成員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集。

65. 如因意外遺漏而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送任何通知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

66.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除當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列明。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6)個月內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7. 本公司除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特別大會。

6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時，隨時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有本公司成員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當中百分之十(10)，而且其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其他應繳款項均已清繳的，若該等成員簽署書面，請求召開特別大會，並詳細說明會議目的，以及將該請求書投放於辦事處，則董事會應召開該特別大會。

69. 如董事會不在上述請求書投放後十四(14)天內根據該請求書發出開會通知，召集在該請求書投放後不超過二十一(21)天舉行的會議，提出該請求的成員或者持有半數以上總投票權的成員均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該請求書上指明的事務，而會議舉行時間應為投放該請求書之日以後的三(3)個月內，具體舉行時間和地點取其認為合適者。

大會的議事程序

70. 除第一次以外各次週年大會的處理事務，應為聽取和審議報告文件，選舉董事與核數師接替卸任董事與核數師，釐定與其酬金相關的事宜及批准股息，以及處理按照本章程細則應在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

71. (a)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宣佈股息或押後會議外)，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法定人數應包含不少於兩個親自出席或者由受權人或表決代表人代表出席的成員。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的任何其他地點的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方式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7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如在續會上，出席者仍未達到法定人數，任何一名出席的成員應被視為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假設達到完全的法定人數時可以處理的一切事務。

73.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公司的每次大會；如無董事會主席，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如其不願意擔任主席，與會的一名執行董事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大會；如無執行董事出席，或如其不願意擔任主席，與會的成員應選出一名董事擔任；如沒有董事與會，或如所有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成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4. 大會主席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成員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二十一(21)天或多於二十一(21)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上述外，不必就押後會議或者就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

75.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聯交所規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者)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會議的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有權在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並出席會議的成員(包括可親身出席、交由妥善授權的法團代表人代表出席或委託受權人代表出席)；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並親自出席、交由妥善授權的法團代表人代表出席或委派受權人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要求沒有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6. 若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本章程細則第 77 條規定情況外)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進行時間和地點由主席指示，惟不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者續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後超過三十(30)天進行。對於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不必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會議主席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公佈投票結果。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可以在提出該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結束之前或者在舉手表決點票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7.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78.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79. 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處理除要求進行投票之事項以外的其他事務。

成員的投票

80. 在符合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或者任何股份發行條款所規定的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出席的個人成員(包括親自出席和由表決代表人代為出席者)以及每名出席的法團成員(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及607條或其修訂或重訂規例妥善授權的代表人或者表決代表人代為出席者)均只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出席成員(包括親自出席、由表決代表人代為出席者)以及每名出席的法團成員(由妥善授權的代表人或者表決代表人代為出席者)凡持有一股已經繳足股款或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如屬在尚未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時已預先繳付或記錄為已繳付的股款，在本條的意義上不能視為已就有關股份繳付的股款)。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具有多於一票表決權的股東不必用盡其表決權，亦不必將其票數投於同一選擇。

81. 如根據上市規則，成員須要就特定議案投棄權票，或者限定要就特定議案投贊成或者反對票，該成員或其代表若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投下的票數不應獲得計算。

82. 根據傳轉條款有權轉讓股份有權獲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在任何大會上行使股份的投票權，方式猶如該人士是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該人士應最遲在其準備行使表決權的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向董事會妥善證明其有權轉讓股份，而董事會應在該會議舉行前，同意允許其在會議上就股份進行表決。任何成員如已破產則在破產狀態持續期間，其無權行使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在會議上表決或在會議上行事的成員權利。

83. 如有成員精神錯亂或精神上不適宜處理事務，可以通過其受托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合法保佐人進行表決，而上述人士可以親自表決或者通過表決代表人進行表決。

84. 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地對一股份具有權益，在對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當中較資深的一名表決人士所投下一票(不論是親自表決還是通過表決代表人進行表決)應獲得接受，而排除該股份的其他登記持有人所投下的票。為此目的，應按照成員名字在成員名冊中的排名次序，決定資深程度。

85. (a) 委任受權人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人士簽署。

(b) 各個成員(不論是個人還是法團)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者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的成員，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可以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受權人代為行使。代表個人成員或者法團成員的受權人有權代表該成員行使該成員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表決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成員。

(c) 法團性質的成員可以進一步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轄機構通過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或其修訂或重訂規例，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擔任該成員的代表。

86. 如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的成員，可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者本公司任何成員類別的任何會議上之受權人或法團代表，惟如有超過一個受權人或法團代表人獲得以上委任，該委任文書應說明每一個受權人或法團代表人獲得委任的相關股份數目和類別。獲得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如是一個個人成員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如有的話)，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i)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電子地址，則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用於特定的會議或其他會議，應以董事會不事批准的形式作出。惟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該格式應包含一條款，規定股份持有人可以在其選擇時，顯示指示其表決代表人表決贊成還是反對有關議案。

8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會議開始之前，公司的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0. 如有成員拖欠其股份到期繳付的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款項，該成員無權出席任何大會、無權在任何大會上就任何問題表決(包括親自表決、由表決代表人代為表決和作為另一成員的表決代表人表決)、無權在任何投票表決之中表決、無權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

91. 除本公司在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四(4)名，也不應多於十五(15)名。

候補董事

92. 各個董事均可隨時、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隨時將其委任的候補董事免職，委任另一人士代替。候補董事無權獲得本公司給予薪酬，但除此之外，應受制於本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規定。候補董事在給予本公司一個在本港以內的地址，以便收取通知之後，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以及在委任其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出席會議和進行表決，並且在該委任人出缺的各種情況下，以董事身份履行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若委任人因各種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候補董事即不再具有候補董事身份。候補董事的委任和免職，應由作出委任或免職決定的董事簽署發出書面通知，交至或留置於本公司的方式進行。

93. 董事會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

董事薪酬

94. (a) 董事們可以就其每年提供的服務，獲得成員不時在大會上決定的薪酬。成員亦可在大會上決定分配該等薪酬的份額或比例，而且該等薪酬可以是定額款項，或者是利潤的某一百分比，或者按照成員在大會上的其他決定。如有董事在任何一年年終之前退任，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離職，其薪酬應視為計至離任董事一職之日。如有董事被要求執行額外服務，成員在大會上可以給予執行額外服務的董事有關薪酬，該薪酬可以是定額款項，或者是利潤的某一百分比，或者按照成員在大會上的其他決定。該薪酬可以是附加於有關董事在董事會獲給予的薪酬之中所佔份額以外，也可以是代替該原來所佔份額。各董事亦有權獲得償付因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地招致的一切出差、酒店和其他開支。

(b) 雖然有以上規定，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常務董事之酬金，可以不時由董事會定出，並且可以採用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或者結合以上全部或多種模式，並且可以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以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以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正常酬金之上。

董事會職權

95.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和控制權力屬於董事會。凡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而非於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之中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各種權力和事項，均可由董事會行使和作出，但應受制於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制定的規例（該等規例亦不應抵觸公司條例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然而，該等規例不能使董事會在假設未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於有效的董事會先前行為變成無效。

96. 特此明確表明，董事會具備下列權力，而且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一未來日期獲得配發股份（按照面值或同意採用的溢價）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行政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事務或交易上的一項權益，或者允許其參與有關業務或者本公司籠統業務的利潤，以附加於或者取代其薪金或其他薪酬。

97. 即使在任何時候董事會內出現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是，如在任何時候董事人數減至少於兩名，在任的董事可以合法地為委任另一名或多名董事的目的而行事，惟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98.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而董事亦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者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者其他身份具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上述其他職位的董事不必就其以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成員身份收到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99. 董事可以藉著提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準備辭職，而辭去董事職務。在該通知期屆滿，或者通知期雖未屆滿但辭職獲得接納後，辭職即行失效。

100.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地藉發出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非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地提名者）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可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以及委任的期限和限制條件，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有關授權書均可載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方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有關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把歸其所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轉授他人。

101. 董事會可以設立和維持（或責成設立和維持）各種分擔費用形式和非分擔費用形式的公積金、退休金或退職金，受惠者為當前或曾經受僱於或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繫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聯繫公司之人士，或者當前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者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中持有受薪職位的人士，以及上列人士的妻子、遺孀和家眷；董事會亦可給予（或責成給予）上述人士各種捐款、恩卹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認捐促進本公司、上述其他公司、上述人士之利益和福利的各個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上述人士之保險付款，以及為慈善事業、各種展覽、公共或有用的目的認捐款項或提供保證。董事會既可獨自亦可連同上述公司作出上述各種事宜。有上述受僱或職務身份的董事有權為本身的利益參與和保留該等捐款、恩卹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借款權力

102.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的臨時目的，通過匯票、透支、現金、信用或其他常用貿易融通方式，向銀行或其他人士借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為妥善、方便地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而必要或適宜採用的款項。

103. 除根據上條借取的款項外，董事會還可以為本公司的目的，不時酌情籌集或借取款項，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財產（不論現有還是未來者）並包括本公司的未催繳或未發行資本加以抵押或押記，從而擔保上述借款的償還。本公司亦可發行債券、債權證、債權股，並且可以選擇是否以本公司的資產和財產或者當中部份作為押記。

10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債券和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關於贖回、交回、抽出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和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權利。

10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責成妥善地就所有特別影響到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和押記保存記錄冊，並應妥善遵守公司條例說明或要求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規定。

106. 本公司應在註冊辦事處保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並在每天下午二時至四時開放給本公司債權證的登記持有人和各成員查閱。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內封閉該登記冊，但每年封閉時間合計不應超過三十(30)天。

董事總經理

10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成員當中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者任何其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任期和任職條款包括其酬金等，取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董事會亦可不時在符合有關合約義務的條件下，免除有關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並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務。

108. 董事總經理應輪流退任，並受制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所受制的有關辭職和免職的相同規定。一旦有關董事總經理因各種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即自動即時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職權

109. 董事總經理和各董事均有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可在遵守董事會不時給予的指引的前提下，作出、簽署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相關的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合約、行為和事務；但是，該等指引不能使董事總經理或各董事在假設未有作出該等指引時原來屬於有效的先前行為變成無效。

110. 董事們可以不時將根據本章程細則能夠行使而其認為適宜轉授的權力委託、轉授予董事總經理，並可按照其認為合適，指令在某些時間內、依照某些條款和限制、為某些目的行使某些權力。董事會授予的權力，既可與董事原有的權力並行，亦可排除、取代董事原有的權力。董事會可以不時撤銷、撤回、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本公司應在註冊辦事處保存一登記冊，登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職業。如不時出現關於董事的變化，應按公司條例的規定通知公司註冊處長。

112. 董事會應定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開會，以迅速處理事務、押後會議、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或按照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對會議和會議過程作出規定。董事會亦可決定處理事務時需要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為本條的目的，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即使候補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者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但為法定人數的目

的，每名候補董事只能算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其各個屬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通過電話會議或者類似的通訊設備(所有與會者均應能夠聽到彼此的發言)參與其會議，以此方式與會的成員應獲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113.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亦應在有董事要求召開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開會通知應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方式，按每一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發給每一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並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發出。

114. (a)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b) 屬於法團性質的董事，可以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轄機構通過決議妥善授權的代表人代為表決和行事。

115. 董事們可以為其會議選出主席和副主席，並可決定該等人員擔任該職的期限。如主席出缺，應由副主席主持會議。如未有委任該等人員，或兩人均未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出席，與會的董事們應互選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116. 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本章程細則賦予或者董事會籠統地可以行使的一切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117. 董事會可以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每一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不時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18. 具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委員會之會議和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之中規範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規定，而且可適用於該等委員會並未被各該委員會的明確委任條款或者上述規例取代者管轄。

119.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本著誠信所作的作為，即使可能於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者。

120. 由單一份文件或者專門為此目的而預備及／或傳閱的數份副本組成，並經全體董事(因離港或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只要彼等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簽署的書面決議，如同在妥善召開和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各董事發出的電報或電傳訊息或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通知，在本條意義上視為各該董事簽署的文件。

121. 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可以不時在世界各地對其大多數成員方便的地方舉行。

122. 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應責成在專用簿冊內妥善登載以下事項的記錄：

- (a) 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的一切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任何會議的上述會議記錄，如聲稱已由有關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能接受成為會議記錄中所述事項的表面證據。

董事的委任及輪任

123. 在每年的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流卸任。惟每一董事(包括有具體任期或者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均應每三(3)年或者在聯交所規定的時期內又或者在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管轄地法律規定的時期內輪流退任至少一次。

124. 根據上條卸任的董事須是任職最長的董事。如有兩名或以上的董事已任職相等時間，則如他們之間沒有達成相關協議的情況下，應以抽籤方式決定應退任的董事。董事已經任職的時間應按其上一次退任後再次獲選或獲得委任時計起。

125. 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如要在大會上獲得參與董事職位選舉的資格，除非有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不包括獲得提名的人士)以書面發出通知表明其提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才有該資格。提交本條要求的以上通知的時間為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天，由發出指定進行該選舉的會議的通知之翌日或之後開始計起，最遲在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惟該段時間應至少七(7)天。

126. 在有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應盡可能填補董事職位空缺，除非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本公司亦可不經發出通知，填補其他空缺。

127. 如在應選舉董事的大會上，董事退任後的職位空缺未獲填補，退任的董事可以繼續擔任該職直至下一年的週年大會時為止，逐年如此，除非董事人數如上所述被減少。

128. 董事會有權不時、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者作為新增董事，但是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應超過成員在大會上不時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獲如此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大會(如該等董事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得到委任)，或只任職至本

公司下一次週年大會(如該等董事乃獲得委任為新增董事)，之後應有資格連選連任。在確定根據第 123 條應在有關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者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規定將在該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129. 本公司大會可以不時增減董事人數，亦可決定該增加或減少後的董事人數如何輪流退任。

董事資格的取消及董事罷免

130.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 其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去董事職位；
- (b) 如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者精神不健全或者其餘董事一致認定該董事的健康或精神狀況使其無法履行董事職能；
- (c) 其破產、暫停向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d) 其根據任何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e) 其未經董事會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以上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因其缺席而議決將其撤職；
- (f) 其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或
- (g) 其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撤職。

但是，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在董事會會議或大會(視乎情況而定)記錄已經登載有關董事職位出現空缺之前，有關董事作為董事的行為仍然屬於有效，如同其職位未出缺一樣。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離任，其須停止出任董事會屬下任何委員會的成員。

131. 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一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將該董事免職(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以基於其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遭受違反而索求損害賠償)，並可選擇另一人士取而代之。獲得選擇的人士之任期應只至被取代的董事假設沒有被罷免時原可任職的期限。根據公司條例，應就將商議該普通議案的會議發出特別通知。

董事的權益

132. (a) 各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必因為該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人)與董事身為其成員之一或總之具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合夥所訂立的各種合約和安排，均不必因該原因而致無效。訂立該等合約或者身為上述其他公司和合夥的成員或在當中具有權益的董事亦不必純粹因為具有該身份或因該

身份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待因該等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利潤。但是，每一董事應即時披露在其、其有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具有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中的權益性質及程度。

(b) 倘董事知悉(不論其知悉或照理應當知悉)一名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或已經擁有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並須申明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

- (i)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人士，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有效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ii) 彼與通知中指定的人士有關連，並將被視作在於該通知有效日期後可能與該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上述通知被視作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惟除非該通告必須說明董事權益於特定法人團體或公司的性質和程度，或董事與特定人事的關係，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或以書面形式送達至本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送達本公司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後生效)，且董事在提供該通知後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早及省覽，否則有關通告屬無效。

(c)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況外，當董事會就關於某交易、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議案進行表決時，如有董事明知自己或(據其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該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中具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應就議案參加表決(亦不應被計入法定表決人數之中)；但是，這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A) 因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要求，或者為了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者招致、承擔義務，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B) 根據一項保證或賠償保證，或者通過提供擔保，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是獨自地還是連同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債務、義務或當中部份承擔了責任或者提供了保證或擔保，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被提供認購或購買，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該項要約之中參與承銷或分承銷的任何建議；
- (iii)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認購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 如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一董事(除主席外)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屬於重大的問題，或者出現關於一董事(除主席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者計算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且該問題未能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者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法解決的，該問題應提交主席。主席就該董事之情況作出的裁決是最終和不可推翻的，除非據該董事所知道的該董事或其有關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如以上問題發生於主席身上，該問題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而為此目的，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也不應就該議案表決)，而該決議是最終和不可推翻的，除非據主席所知道的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為本條的目的，關於一候補董事，其委任人或聯繫人士的權益應視為該候補董事的權益，而不影響該候補董事因其他情況具有的任何權益。

(e) 本公司的各個董事均可以繼續擔任或者成為本公司具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負責人員或成員。(除另有協定外)有關董事不必交待因其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負責人員或成員而收取的報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持股或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者因其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以行使的表決權，而且可以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之；但是，董事無權在本公司議決委任該董事本人擔任附屬與本公司的上述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負責人員之時，就該議案進行表決。此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就某董事具有實質權益(但該權益非因其擔任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負責人員所致)的任何合約或安排進行議決時，該董事不應行使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也不應計算入法定人數之內。

(f) 如一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會商議的事項上出現利益衝突，而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程度重大，該事項不應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處理，而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處理，並讓無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

當地經理

133. 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本公司在海外的事務在當地的管理工作作出規定。為此，董事會可以設立當地董事會或者當地管理機構，或者委任經理或代理人，或者將該等管理工作交託予正在本公司將進行有關業務的地區常居或營業的其他公司、行號或人士；上述受托執行管理工作的當地經理、當地管理機構、經理、代理人、公司、行號、人士在下文稱為「當地經理」。

134. 董事們可以不時將其本身獲得授予並應行使的各種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委派予當地經理，並可給予當地經理轉委派權，以及可以為上述目的，簽署、交付董事們認為合適的授權書。

135. 董事會可以制定規則，表明當地經理行使所獲授予權力、職責、授權和酌情權的方式。如當地經理包含超過兩名或以上人士，董事們可以授權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在不必其餘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行事，並可以指定當地經理舉行會議的方式和時間、定出會議法定人數、聲明會議空缺如何填補。

136. 董事會可以定出和支付其認為合適的當地經理薪酬，並可以在顧及合約義務的前提下，將當地經理免職，並委任其他人士接替職務。

137. 當地經理應遵從董事會給予的一切指引和指令，並應為其所有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事務妥善保存記錄，以及每隔不超過一個曆月將該等記錄的副本發送給董事會。

秘書

138. 董事會可不時通過決議，委任秘書或將秘書免職。如委任的秘書是一法團或其他團體，該秘書可以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妥善授權高層行政人員簽署行事。

印章

139. (a)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印章只可在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並且有一名董事見證的情況下方可加蓋於文據之上。該見證人應在其見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上簽署。

(b) 本公司有權行使公司條例第125條(或其修訂或重訂條文)所賦予的權力，在本港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使用一正式印章。

(c)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印章而簽立。

賬目

140. 董事會應責成保存關於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相關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債權、債務的真實賬目。

141. 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

14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在某一特殊情形或某類情形下又或一般性地公開賬簿或其中任何部份予本公司成員查閱，以及決定可供查閱的時間、地點及查閱條件或規例；除非有法律授權又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成員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否則非董事的成員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另該等人士亦無權要求或收取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顧客的資料，或是本公司任何業務秘密或所用的秘密程序。

143.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要求，不時責成預備一份報告文件，並呈交至週年大會上作審核。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時，責成預備一份財務摘要報告，並可在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向成員及／或債權證持有人提供該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提供有關報告文件。

(b) 在符合下文(c)段規定的原則下，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應不遲於會議舉行之前二十一(21)天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一成員和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則應交付或郵寄至名字在有關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排名最先的一個持有人。即使意外地沒有遵從本條規定，亦不能使會議過程變成無效。

(c) 如有本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已根據公司條例或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規則，同意只要本公司已在其網站上公佈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可以視本公司已妥善履行公司條例規定應發送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之義務，則在符合公司條例和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規則的公佈及通知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天在其網站上公佈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對於上述每一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應視為已履行本公司在上文 (b) 段下的義務。

核數

144. 本公司賬目應每年至少一次經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核查，而本公司的損益賬和資產負債表亦應每年至少一次經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確定其正確性。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應按照公司條例或其他相關的通行法例規定。

145. 如核數師職位出現臨時空缺，董事們可以填補空缺，但當空缺情況持續期間，在世或在任的核數師可以行事。

146. 經過核數和大會批准的每份董事會賬目，除在獲得通過之後三(3)個月內發現謬誤外，應成為不可推翻者。如在該段時期內發現謬誤，應即時改正有關賬目，改正後即成為不可推翻者。

盈利的撥用

147.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的原則下，本公司盈利可以根據各個成員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予各個成員。

148. 如在未催繳股款之時，已按計算利息的基礎支付股款，則該等款項應相應計算利息，並無權參與盈利。

149.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宣派股息，並根據成員具有之權利和權益向其作出支付。但是，本公司可以在任何大會上，宣佈將只向其中某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而不向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惟分配予該類別時，應按該類別資本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比例進行。

150. 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但本公司可在大會上宣派較小數額的股息。

151. 支付股息時，只能從本公司的盈利撥款支付。股息不計算利息。

152. 董事會就本公司純利金額所作的聲明是不可推翻的。

153. 董事會可以不時根據各成員對本公司盈利的權利，在下一次股息的賬目上，向各成員支付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情況判斷認為合適的臨時股息。

154. 董事會可以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可將該等款項用以償還留置權所相關的欠款和債務。

155. 股份之轉讓，不會附帶轉讓在該項轉讓登記之前宣派的任何股息。

156. 如有任何人士根據傳轉條款有權因某登記股份成為成員，或有任何人士根據傳轉條款有權轉讓某登記股份，董事會可以保留應就該登記股份支付的股息，直至該人士因該股份成為成員，或者已經妥善轉讓該股份時為止。

157. 除另有指示外，可以採用支票、收付款憑單或郵政匯票，通過郵遞寄往有關成員的登記地址，或者寄往在成員名冊上排名最先的一個聯名成員的登記地址，以支付股息。按此方法寄出的支票，應採用其上述收件人作為收款人。

158. 即使在妥善寫明地址後經郵寄發送給應收件成員的任何支票、付款憑單或郵政匯票發生遺失，本公司亦不必負責。

159. 股息或紅利如在宣派後一年仍無人認領，董事會可將之用以進行投資或作其他利用而利益歸於本公司，直至有人認領該股息或紅利時為止，而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應被視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托人。股息或紅利如在宣派後六(6)年仍無人認領，董事會可將其沒收並歸於本公司所有。

資本化

160. (a) 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公司任何儲備帳(如有)上的貸項或損益表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發的款額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公司的債權證的全部款額，該等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話)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備付帳項，而該備付帳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成員與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他們，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公司代成員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成員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成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61. 本公司擁有或借取的一切其他款項，在非即時動用或需要用以支付本公司應支付的各種費用期間，可以用於本公司業務上，並且不必與其他資產分開保存，亦可由董事會投資於其不時認為合適的證券(不包括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及以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取得貸款)，而且董事會有權不時處理、更改該等投資，以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處置該等投資或當中任何部份。

通知

162. 每一成員均應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可收取通知地址。如有成員未有按此辦理，則有關通知應按前文提及的任何一種方式，發送至所知有關成員的最新業務或居住地址；如沒有該等地址，可以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有關通知三(3)天，以此作為通知有關成員之辦法。

163. 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發給或發出的各種通知或文件，本公司可以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送達予有關成員：

(a) 以印本方式(i)當面或(ii)由專人交付，或(iii)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成員於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同等速度的送達方式寄出)或

(b) (如屬發出通知)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在報章上刊登啟事；或

(c) (如屬發出通知而有關成員已向本公司登記一電報、電傳或傳真號碼)按有關成員的電報、電傳或傳真號碼，向其發出電報、電傳或傳真；或

(d) 以電子方式送達有關成員提供的電子地址或

(e) 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及發送予成員，表明所提供的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上述第(a)至(d)段所訂明的各種方式發送予有關成員；或

(f) 在適用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成員或相關有資格人士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164. (a) 交付至上述登記地址或以面交送達的通知和文件，應視為在交付時間送達。

(b) 通過郵寄預付郵資信件按香港地址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在投寄翌日送達。

(c) 通過郵寄預付郵資空郵信件按香港境外地址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按照正常過程應可收到的時間送達或交付。

(d) 經電報或電傳發送的通知應視為於發送該電報或電傳訊息之翌日送達。

(e) 如屬經投寄預付郵資信件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在證明其送達時，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貼上郵票，投入郵筒或郵局即可。

(f) 經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只要發送一方未有收到收件人的通知表示未收到有關電子通訊，則應視為在使用該電子方式傳送該通知或文件之時送達；但是，若因發送一方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發生傳送失誤，亦不能使送達的有關通知或文件失效。

(g) 有關通知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應視為在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有權收取人士可以登入的本公司網站之日送達。

(h) 如於報章刊發公告，則有關通知被視為已於報章刊發當日送達。

(i) 如以成員或有權收取之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接收或遞付通告或文件，將根據該授權的條款視為已正式送達、接收或傳送通告或文件，或倘該授權條款並無註明視為正式送達、接收或遞付的條款，則當本公司採取其就此目的獲授權進行的行動四十八(48)小時後將被視為正式送達、接收或遞付。

165. 關於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各種通知，應發給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之中排名最先的一個，而有關通知按此方法發出後，即屬已妥善通知有關股份的全部持有人。

166. 任何人士如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各種方式對股份具有權益，應受制於其名字和地址登載於股東名冊之前已妥善發給原來具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一項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67.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郵遞寄發或留置於成員的登記地址的通知和文件，即使該成員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經得悉其去世或破產，該等通知和文件均應視為已經就該成員持有(包括獨自持有和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登記股份妥善發出，直至有另一人士取代其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時為止。按照以上方式送達通知和文件，為本章程細則的一切目的，均視為已妥善地送達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和與該成員共同對有關股份具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的話)。

168. 如規定提前特定天數發出通知，或規定發出跨越特定時期的通知，送達當日不應計入至有關天數或時期，但該通知期屆滿當日則應計入至有關天數或時期。本公司發給各種通知時，可以書面或打印方式簽署。

彌償

169.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的每一董事、經理或高層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均應獲得以本公司資金補償其執行董事、經理、高層行政人員或核數師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責任(除公司條例第 415 條所述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責任及公司條例第 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責任外)。

170. 本公司各個董事、經理或其他高層行政人員對於彼此的行為、收取行為、疏忽或過失不必負責；對於為求一致而加入收取行為或其他行為，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對於董事會指令為本公司購買的各種財產的所有權不足或出現缺陷，並因此使本公司蒙受損失或付出開支，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對於本公司的款項進行投資時的相關擔保不足或出現缺陷，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對於接受存放款項、證券或財產的任何人士破產、資不抵債或干犯侵權行為，進而導致各種損失或損害，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對於在執行各自職務或在相關事宜上發生的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但因其各自的蓄意行為或過失造成者除外。

171.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可以為其各個董事、秘書、經理或高層行政人員核、數師及聯繫公司的董事購買和維持以下保險：

- (a) 因此等人士對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干犯疏忽、過失、違反職守或違反信託(但非欺詐)以致應向本公司、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起的責任，而就此給予保障的保險；以及
- (b) 因此等人士在其被指控對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干犯疏忽、過失、違反職守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的任何民事、刑事法律程序之中，提出辯護，並因此招致各種責任，而就此給予保障的保險。

為本條的目的，「聯繫公司」指本公司的各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清盤

172.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成員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各成員，及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量按成員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擔虧損。清盤受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權利所限制。

173.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各個成員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資本，分配資產的方式應盡可能使各個成員按照各自在清盤開始時其股份的實繳資本或應已繳足資本的比例承擔有關虧損。如在清盤時，可供分配給成員們的資產超過償還在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資本所需，則餘額應分配給各個成員，並按成員們各自在清盤開始時其股份的實繳資本或應已繳足資本的比例進行該分配。但是，本條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具有之權利。

174. (a)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清盤人可以在特別決議的批准下，將本公司的資產當中任何部份按照實物分配給各個本公司成員，而清盤人亦可在得到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任何部份交付清盤人在得到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並由本公司成員或其當中任何人受益。

(b) 如認為情況適宜，以上分割可以按非以本公司成員法定權利為基礎的方法進行尤其是可以給予特定類別某些優先或特別的權利，或者將特定類別完全或局部排除在外。但是，如確實決定按非以本公司成員法定權利為基礎的方法進行以上分割，遭受影響的任何本公司成員均有權表示異議。

(c) 如果如上文所述進行分割的股份包含涉及催繳股款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股份，根據以上分割對任何上述股份具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可以在該特別決議獲得通過之後十(10)天之內，以書面通知形式，指示清盤人將其所佔比例出售，並將淨出售得款支付給各該人士；在該情況下，清盤人應在可行時按此行事辦理。

175.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每位當時不在香港的成員，應有義務在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後十四(14)天內，或在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後相同期限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定某位香港居民作為有關或在本公司清盤項下的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的被送達人；倘無此指定，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成員委任被指定人，凡對任何該被指定人送達的，應為一切目的而言被視為對該成員本人的有效送達；倘清盤人作出該指定，須就此盡速在其認為適當的在香港發行的日報上刊登有關通知以通知該成員，或按該成員在登記冊的地址以掛號信向其寄送有關通知；該通知應於通知刊登日或信件付郵當日被視為送達。

與公司條例衝突

176. (a) 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該事項則不得進行。

(b) 公司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概不可妨礙其進行。

(c) 倘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不相符，則本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以該條文不相符的部分及違反公司條例的部分為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承購股份人士的詳情、彼等各自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七零年八月十七日的初始股本：

初始承購股份人士之名稱、地址和描述	每一人士認購 股份數目
REX LIMITED 由董事 Raymond E. Moore 代表 香港中環於仁行六零一室 公司	壹股
LEX LIMITED 由董事 Raymond E. Moore 代表 香港中環於仁行六零一室 公司	壹股
承購股份總數...	兩股